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歐致善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3060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行政中立告示 (376550000A_1140130607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30607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陸續公告相關公職人員
罷免案宣告成立等事項，為貫徹各機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
中立精神及相關行為規範，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4年7月1日部法二字第1145843350號書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
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明定，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罷
免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不行
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亦
規定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非因職
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。是以，公務員於公職人員
罷免案進行期間，應嚴守行政中立精神，避免利用職權或
職務關係、動用行政資源或使用職銜名器從事支持或反對
特定罷免案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。

114/07/08



三、又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負有管理責任，於選舉委員會公告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請禁止政黨、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、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，且應於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，張貼禁止支持或反對罷免活動之告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行政中立參考告示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